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延遲寄發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收購Success Captu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內容，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延遲。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